

收文編號：1070002795

議案編號：10703310710035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578

案由：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應加速辦理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劃定及公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7202023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 1

主旨：有關大院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本部就「經濟部水利署應加速辦理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劃定及公告，並透過定期檢討變更等方式，落實河川排水管理與策進後續各項防減災作為，以維民眾之生命與財產安全」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本部業已備妥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7 年 1 月 30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6 項水利署及所屬（項次十）決議全文如下：「有鑑於經濟部水利署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所轄中央管河川 26 水系及區域排水 37 條中，尚待辦理河川區域公告者尚有 8 水系，總長度 36.2 公里；而台灣省政府時期公告河川區域，也超過 16 年未辦理檢討變更者更有 12 水系，總長度 474.37 公里。相關河川河床沖淤變化極大，倘若災害發生就現有水文資料恐將無法因應。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針對前述河川加速辦理河川區域及排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水設施範圍劃定及公告，並透過定期檢討變更等方式，落實河川排水管理與策進後續各項防減災作為，以維民眾之生命與財產安全。」。

三、檢奉「河川區域與排水設施範圍推動規劃書面報告」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 9 屆第 4 會期委員

副本：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國會聯絡組、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經濟部水利署國會組

經濟部 107 年度公務預算書面報告

**河川區域與排水設施範圍推動規劃
書面報告**

經濟部水利署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壹、案由

依據大院 107 年 1 月 30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有鑑於經濟部水利署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所轄中央管河川 26 水系及區域排水 37 條中，尚待辦理河川區域公告者尚有 8 水系，總長度 36.2 公里；而台灣省政府時期公告河川區域，也超過 16 年未辦理檢討變更者更有 12 水系，總長度 474.37 公里。相關河川河床沖淤變化極大，倘若災害發生就現有水文資料恐將無法因應。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針對前述河川加速辦理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劃定及公告，並透過定期檢討變更等方式，落實河川排水管理與策進後續各項防減災作為，以維民眾之生命與財產安全。」，謹遵照大院決議，提出「河川區域與排水設施範圍推動規劃書面報告」。

貳、目前辦理情形與未來規劃說明

一、中央管河川區域

中央管與跨省市河川總計 26 水系，其河川區域之劃設與審查單位為經濟部水利署及其所屬各河川局，前述水系之河川區域均已全數劃設，考量地形地貌隨颱風豪雨等天然因素改變、治理計畫檢討變更、河川界點的調整以及既有河川區域與地籍套繪上存在地籍圖解區之系統誤差，故與需配合滾動式檢討。目前中央管河川區域每年投入約 4,500 萬元辦理河川區域變更與劃定，並配合河堤構造物施設完成辦理局部變更；以 106 年度為例，經濟部公告劃定、檢討變更、局

部變更總計 37 河段，長度約 415 公里。

為了有系統性解決上述問題，經濟部水利署自 103 年度起即召開多次「河川圖籍重製計畫相關議題討論」相關會議，並於 105 年 1 月 28 日經水勘字第 10532000960 號函頒布「中央管及跨省市河川區域勘測實施計畫」(105 年-113 年)9 年期計畫，將中央管河川依公告時間以及重要性之輕重緩急排序，未來河川區域勘測將依實施計畫期程滾動式檢討辦理。

二、中央管排水設施範圍

中央管排水總計 37 條，目前除福興溪排水及吉洋排水尚未公告排水設施範圍外，其餘均已公告。福興溪排水治理計畫刻正辦理檢討變更，吉洋排水治理計畫目前尚在辦理中，排水設施範圍未來將視治理計畫核定公告後賡續辦理。

排水設施範圍之劃設原則主要係依據堤防、護岸劃設。有鑒於目前中央管排水整治率已逾 80%，故已劃設之排水設施範圍少有需要變更之需求，未來將視治理工程完工後，配合辦理排水設施範圍局部變更。

參、結語

中央管河川區域經濟部水利署已有訂定 9 年期(105 年-113 年)「中央管及跨省市河川區域勘測實施計畫」，未來各河川局與河川勘測隊各分隊將依實施計畫排定期程辦理，並以 3 年為一期滾動式檢討。

福興溪排水與吉洋排水之排水設施範圍將於治理計畫核定公告後賡續辦理，而已劃設排水設施範圍之中央管排水將於治理工程完工後，配合辦理排水設施範圍局部變更。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